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美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70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7日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8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6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2 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
04 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
05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
06 負擔，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施用毒品乃
07 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高，另兼衡
08 被告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
09 欄所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吳梨碩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4491號

30 被 告 甲○○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桃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8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某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應受尿液採驗列管毒品人口，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7）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03 檢 察 官 乙○○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王秀婷

13 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